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目 录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2：00 时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审议《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联系人：周 军

电 话：0573-88187878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通知发出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于当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参加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2016 年 8 月 31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

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5、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 四、审议相关议案：

 审议《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 九、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上半年，PTA 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仍然没有明显改观，聚酯长丝行业自 2014 下半年以来，在长期的底部调整之后有所复苏，供需矛盾有所缓解，总体向上的趋势较为明显。

2016 年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3,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57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10.1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股，比去年同期的 0.33 元/股上升 6.06%，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6.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32 元。

今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呈现良好趋势，实现了产销两旺的态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回报股东的支持，经初步研究，决定在今年下半年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9,573,506.6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4,957,350.67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846,627,568.16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3,161,243,724.17 元。公司拟以 2016 年 6 月末总股本 1,231,936,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 61,596,815.00 元。剩余 3,099,646,909.17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